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8



公正工程管理咨询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10. 纪律和监督.....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三、技术部分.....	60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61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63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5
七、其他材料.....	68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1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A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是	47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75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B 包	4820895.52	4820895.52	是	4820895.5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820895.52
3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C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是	47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750000
4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D 包	4820895.52	4820895.52	是	4820895.5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820895.52
5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E 包	4608208.96	4608208.96	是	4608208.96，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608208.96
6	郑港财采公开-2025-8831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F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是	47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750000

7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883 2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G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是	475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4750000
8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883 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H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是	475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4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区公办学校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确保师生在校安全。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 141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 68 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 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z.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0371-86199566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龙宇国际 10 楼

联系人：李新明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新明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0371-861995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龙宇国际 10 楼 联系人：李新明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全区公办学校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确保师生在校安全。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确认需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2名，5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1	履约保证金	无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A包：采购预算：4750000.00元，包最高限价：4750000.00元； B包：采购预算：4820895.52元，包最高限价：4820895.52元； B包：采购预算：4750000.00元，包最高限价：4750000.00元； D包：采购预算：4820895.52元，包最高限价：4820895.52元； E包：采购预算：4608208.96元，包最高限价：4608208.96元； F包：采购预算：4750000.00元，包最高限价：4750000.00元； G包：采购预算：4750000.00元，包最高限价：4750000.00元； H包：采购预算：4750000.00元，包最高限价：4750000.00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p> <p>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p> <p>联系人：吴世贞</p> <p>联系方式：0371-86199566</p> <p>招标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新明</p> <p>联系电话：0371-63336607</p> <p>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龙宇国际 10 楼</p> <p>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p>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4	付款方式	<p>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提供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之后月度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11.5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包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219100030355 转账时请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X包）代理服务费，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发送转账回执单截图至电子邮箱：1352029192@qq.com</p>
11.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11.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p>

		<p>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11	特别强调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2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p>

		<p>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1.13	其他说明	<p>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九、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商务评比、技术评比、价格评比、综合得分）。

7.5.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7.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7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7.7.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7.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7.3 评标专家写出个人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7.7.4 最终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7.8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9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20 分)	<p>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20$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1.2 (2)	服务方 案（60 安保方案	根据日常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评分：

分)	(12分)	<p>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8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4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6分)	<p>根据项目需要合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职责。</p> <p>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清晰、全面的，得6分；</p> <p>2.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比较清晰、全面的，得4分；</p> <p>3.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不够清晰、全面的，得2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3)管理制度(6分)	<p>根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进行评分：</p> <p>1.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分；</p> <p>2.各项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4分；</p> <p>3.各项制度不够健全规范，制度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2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4)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6分)	<p>根据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进行评分：</p> <p>1.安保装备、设备配备齐全、管理使用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p> <p>2.安保装备、设备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使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3.安保装备、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管理使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及措施(6分)	<p>根据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运动会等)安保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方案及措施高效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6分；</p> <p>2.方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4分；</p> <p>3.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2分；</p>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 (6分)	根据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6分； 2.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4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 人员培训计划 (6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 1.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的，得6分； 2.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4分； 3.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档案管理方案 (6分)	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物资档案、日常安保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进行评分： 1.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档案管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4分； 3.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保密措施(6分)	根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保密措施全面、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2.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比较详实、可行的，得4分； 3.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详实、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1.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	(1) 服务质量承诺 (6分) 根据服务质量检验方法、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

		<p>建议 (14分)</p>	<p>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6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2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4分) 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3分； 3.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1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3)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合理化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3.合理化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切实可行的，得1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

员会。

5.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和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安全服务，执行甲方指定区域内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完成本合同及招标内容所约定的相关安保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 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____名。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服务范围： _____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经公开采购，乙方单个保安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档案管理费、方案撰写费、咨询顾问费、调研考察费、专家论证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应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材除外）、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照审定确认金额支付合同款。

2.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提供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之后月度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考勤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服务要求，调整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数量。
2. 有权监督、考核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入围单位安保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权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换与退回的权利。
5. 监督乙方实施安全秩序维护服务的其他行为。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7.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1) 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安保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或隐瞒患有不适应本岗位的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履行本劳务期间发病的；

(3) 安保人员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安保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8. 甲方提出的服务工作质量整改意见及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每月月末向乙方出具工作质量考核书面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安保管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

1. 为认真履行合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订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考勤管理方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严格实施双方认可的管理方案和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达到安保服务工作服务要求和标准。

2. 履行合同、服务方案，提供校园内的安保服务工作。

3. 制止校园内违法违规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甲方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维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安保人员在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安保服务工作服务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赋予的职责，安保人员因故意或不作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经查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7.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8.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为可更换或召回。

9.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遇重大活动或有其他突击性任务需增强安保人员数量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服务任务，甲方应当支付增加人员的报酬。

11.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种公用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损失或修复。

12. 乙方遇紧急情况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13.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14. 乙方员工要求：（1）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2）所有聘用员工必须政审合格；（3）乙方要确保所有员工无传染病、精神病和不良癖好；（4）乙方要加强员工队伍形象建设，要教育员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同时所有员工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装需经甲方认可同意）；（5）乙方要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费用由乙方支付。（6）乙方所有员工应服从甲方的治安管理，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乙方员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乙方须进行处理、解决，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7）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为派遣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保安公司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标价的80%作为薪酬发放给保安人员，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当月保安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由保安服务公司先行垫付。如发生劳务费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况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督支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当月应付费用5%的违约金；（8）乙方工作人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年龄应在18-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保安人员须有经过公安部门培训合格的保安资格证。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和服从所在学校的日常管理。

16.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协调交流意见，检查工作情况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月统计保安实际出勤情况、收集各学校安保服务反馈意见并依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4.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7.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8.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9.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格保安或保安服务没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更换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保安而乙方在 3 日内没有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1)保安公司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合格保安的；(2)有 3 个及以上被服务单位对保安公司的服务不满意的；(3)在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 3 例保安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保安人员因乙方教育管理不严，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给服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成较大社会影响的；(5)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的。

八、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财政部门 1 份，监督部门 1 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采购全区公办学校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确保师生在校安全。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5.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8 个包，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A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B 包	4820895.52	4820895.52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C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D 包	4820895.52	4820895.52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E 包	4608208.96	4608208.96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F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G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H 包	4750000.00	4750000.00

二、服务要求：

- 1.负责学校内部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
- 2.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严密完善、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及经费预算，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
- 3.全面负责学校的“四防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内部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并制定常备计划及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4.消防、监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不产生人为损毁和丢失）：包括学校内外所属的消火栓、消防箱、消防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和消防监控设备及消防监控室的管理，保证消防、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
- 5.协调和管理好学校内部车辆及来往车辆，确保停放有序、安全；
- 6.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 7.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

8.协助处理学校涉内涉外纠纷及各种投诉引起的纠纷。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1.具有建制完备的保安队伍，拟派保安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精神（豫公治明发【2012】223号）有关规定，人员年龄在18-55周岁，身体健康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无疾病及精神病史（上岗前由保安公司组织体检），品行端正、本人及家属无参加邪教组织、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高职业素养，保安、安全监控及消防控制的人员需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管理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服务基本标准

1.保安日巡服务标准及内容

1) 文明执勤，规范上岗，提高服务意识，做好本职工作。门岗24小时不脱岗，巡岗及时巡查，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出入，车辆停放有序，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观察人员及车辆进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询问和报告。

2) 值班期间做好查验出入管区人员的证件，禁止危险品及闲杂人员进入学校。

3) 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4)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

5)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填写当日值班日记，办理交接班手续。

6) 做到会使用消防设施、知道消防设施的位置。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处理、上报。

7)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2.保安行为标准及内容

1) 着装：统一公司规定的服装；衣帽整洁、标志齐全；不带饰物，口袋内不装过多物品。

2) 形象：保持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

3) 行为：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叉腰；不哼歌、吹口哨，不听收音机、不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与人交谈时，身体正直，不做有损形象的动作，使用文明用语。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与学生保持距离，不得与学生、家长有肢体和身体上的接触；假期期间禁止学生、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保安从业人员任何时间不准带亲朋好友在保安室及学校其他场所聚会议事；保安人员不准参与学校管理，不泄露学校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积极配合各学校的管理制度、工作及活动，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四、其他要求

1.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实施档案管理，一人一档，保安人员花名册上报采购人一份，中途若有人员变更及时通知采购人变更相关人员信息。

2.保安公司须组织保安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全面体检。

3.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实行学校、公司双重管理制度，对于不配合工作的保安人员，学校提出建议，保安公司要予以更换保安人员。

4.保安公司须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5.保安公司管理人员须定期到校了解、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节并整改。

6.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设置绩效工资部分（分等级），每月定用走访各学校，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保安人员工作表现做评判，保安公司根据学校评判发放绩效工资部分。

7.保安公司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为派遣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保安公司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标价的 80%作为薪酬发放给保安人员，当月保安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由保安服务公司先行垫付。

8、保安公司须每月将人员工资发放花依册报送采购人一份，采购人将对保安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私自克扣保安人员工资的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解除合同。

9、采购人每一季度将对保安公司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奖优罚劣。

五、各包段所需安保人员明细

A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蔡庄坡小学	八岗中心校	2	
2	郑州航空港区蔡庄坡幼儿园	八岗中心校	2	
3	郑州航空港区幸福祥园幼儿园	八岗中心校	2	
4	郑州航空港区溁沱张小学	八岗中心校	2	
5	郑州航空港区溁沱张幼儿园	八岗中心校	2	
6	郑州航空港区庙后小学	八岗中心校	2	
7	郑州航空港区庙后幼儿园	八岗中心校	2	
8	郑州市第一二七中学	八岗中心校	4	
9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幼儿园	八千中心校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君赵小学	八千中心校	4	

11	郑州航空港区楼刘小学	八千中心校	2	
12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小学	八千中心校	2	
13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幼儿园	八千中心校	2	
14	郑州航空港区沙张小学	八千中心校	2	
15	郑州市第一二九中学	八千中心校	4	
16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小学(二郎店分点)	八千中心校	2	
17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小学(香炉朱分点)	八千中心校	2	
18	郑州航空港区八里庙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19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第二幼儿园	大马中心校	2	
20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小学	大马中心校	4	
21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中心幼儿园	大马中心校	3	
22	郑州航空港区东岗李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3	郑州航空港区郭家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4	郑州航空港区后宫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5	郑州航空港区胡陈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6	郑州航空港区马古岗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7	郑州航空港区马庄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8	郑州航空港区门张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29	郑州航空港区双岭岗小学	大马中心校	2	
合计			67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B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西王小学	大马中心校	3	
2	郑州市第一三五中学	大马中心校	6	
3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小学	大营中心校	5	
4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中心幼儿园	大营中心校	2	
5	郑州航空港区丁香李小学	大营中心校	5	
6	郑州航空港区黄家小学	大营中心校	2	
7	郑州航空港区芦家小学	大营中心校	2	
8	郑州航空港区三户赵小学	大营中心校	2	
9	郑州航空港区石槽王小学	大营中心校	2	
10	郑州航空港区檀头高小学	大营中心校	4	
11	郑州航空港区玉陈小学	大营中心校	2	
12	郑州市第一三八中学	大营中心校	5	
13	郑州航空港区大辛庄幼儿园	冯堂中心校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二小学	冯堂中心校	4	
15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一小学	冯堂中心校	4	
16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幼儿园	冯堂中心校	2	
17	郑州航空港区楼王小学	冯堂中心校	4	
18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小学	冯堂中心校	2	
19	郑州航空港区宋庄幼儿园	冯堂中心校	2	
20	郑州航空港区赵家小学	冯堂中心校	2	
21	郑州市第一二四中学	冯堂中心校	4	
22	郑州航空港区打车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合计			68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C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东戎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2	郑州航空港区独楼马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3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4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中心幼儿园	岗李中心校	2	
5	郑州航空港区观音寺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6	郑州航空港区韩佐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7	郑州航空港区老庄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8	郑州航空港区刘合集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9	郑州航空港区冉村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0	郑州航空港区任庄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1	郑州航空港区三石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2	郑州航空港区寺下沈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3	郑州航空港区王魁宇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小石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5	郑州航空港区榆林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6	郑州航空港区占庄小学	岗李中心校	2	
17	郑州市第一三三中学	岗李中心校	6	
18	郑州市第一三四中学	岗李中心校	5	
19	河南省实验小学（航空港校区）	局直	4	
20	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	局直	6	
21	郑州航空港区翠园幼儿园	局直	3	
22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幼儿园	局直	2	

23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小学	局直	3	
24	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	局直	6	
合计			67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D 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	局直	2	
2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	局直	4	
3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泰安新城园区）	局直	2	
4	郑州航空港区荷园幼儿园	局直	3	
5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	局直	8	
6	郑州航空港区科技一街小学	局直	4	
7	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北校区）	局直	7	
8	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南校区）	局直	6	
9	郑州航空港区龙翔实验学校	局直	12	
10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香湖湾幼儿园	局直	2	
1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幼儿园	局直	2	
12	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	局直	6	
13	郑州航空港区如舞路小学	局直	4	
14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局直	6	
合计			68 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E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北校区）	局直	12	
2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学校	局直	6	
3	郑州航空港区双鹤湖第一幼儿园	局直	3	
4	郑州航空港区太湖路小学	局直	5	
5	郑州航空港区田园新城幼儿园	局直	2	
6	郑州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	局直	4	
7	郑州航空港区幸福佳苑幼儿园	局直	3	
8	郑州航空港区艺术小学	局直	4	
9	郑州航空港区益智学校	局直	4	
10	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	局直	2	
11	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	局直	2	
12	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	局直	2	
13	郑州航空港区枣园幼儿园	局直	2	
14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	局直	6	
15	郑州市第一二二中学	局直	8	
合计			65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F 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局直	6	
2	郑州市第一二一中学	局直	6	
3	郑州市第一三二中学	局直	6	
4	郑州市第一三〇中学	局直	7	
5	郑州市第一三一中学	局直	4	
6	郑州一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	局直	8	
7	郑州一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	局直	4	
8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	局直	8	
9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分园2)	局直	3	
10	郑州航空港区白庄小学	龙港中心校	2	
11	郑州航空港区博雅小学	龙港中心校	4	
12	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小学	龙港中心校	2	
13	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幼儿园	龙港中心校	2	
14	郑州航空港区明德小学	龙港中心校	2	
15	郑州航空港区启智幼儿园	龙港中心校	3	
合计			67 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G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龙安第一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2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二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3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一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4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小学	龙王中心校	10	
5	郑州航空港区园博美丽新城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6	郑州航空港区园博幸福港湾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7	郑州航空港区园博幸福新城幼儿园	龙王中心校	2	
8	郑州航空港区八李小学	清河中心校	2	
9	郑州航空港区大路张小学	清河中心校	2	
10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希望小学	清河中心校	3	
11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幼儿园	清河中心校	2	
12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小学	清河中心校	2	
13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幼儿园	清河中心校	2	
14	郑州市第一二六中学	清河中心校	4	
15	郑州航空港区高皇寺小学	三官庙中心校	2	
16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美丽港湾幼儿园	三官庙中心校	2	
17	郑州航空港区盛景苑幼儿园	三官庙中心校	3	
18	郑州航空港区天骄路小学	三官庙中心校	4	
19	郑州航空港区湾王小学	三官庙中心校	2	
20	郑州航空港区张马小学	三官庙中心校	2	
21	郑州市第一二五中学	三官庙中心校	4	
22	郑州航空港区北街小学	洧川中心校	3	
23	郑州航空港区陈庄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24	郑州航空港区丁庄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25	郑州航空港区花桥刘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合计			67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H包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区东街小学	洧川中心校	4	
2	郑州航空港区南街小学	洧川中心校	3	
3	郑州航空港区三赵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4	郑州航空港区仝庄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5	郑州航空港区王庄小学	洧川中心校	3	
6	郑州航空港区许寨小学	洧川中心校	8	
7	郑州航空港区养马寨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8	郑州航空港区英刘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9	郑州航空港区育才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10	郑州航空港区枣陈小学	洧川中心校	2	
11	郑州市第一三六中学	洧川中心校	6	
12	郑州市第一三七中学	洧川中心校	6	
13	郑州航空港区碧彩佳苑幼儿园	张庄中心校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大关庄小学	张庄中心校	3	
15	郑州航空港区乐耕小学	张庄中心校	4	
16	郑州航空港区吕坡小学	张庄中心校	2	
17	郑州航空港区吕坡幼儿园	张庄中心校	2	
18	郑州航空港区前霍小学	张庄中心校	2	
19	郑州航空港区生金李小学	张庄中心校	3	

20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小学	张庄中心校	5	
21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幼儿园	张庄中心校	2	
合计			67人	

注：各包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校园 保安服务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①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②.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③.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我单位承诺不存在“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全区公办学校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确保师生在校安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